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6 月 17 日 9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: 2022 年 6 月 17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
13:00—15:00;

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: 2022年6月17日上午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期间。

2、召开地点: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宾馆二楼会议室

3、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 董事长季长彬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6 人, 代表股份 201,865,611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.3647%, 中小投资者 15 人, 代表股份 1,865,611 股。其中: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00,439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3.199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425,8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5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山东中强（潍坊）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提案

1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》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4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937%；

反对 1,425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063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：

同意43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5740%；

反对1,425,81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426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4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937%；

反对 1,425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063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：

同意43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5740%；

反对1,425,81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4260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2)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金额的议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4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937%；

反对 1,425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063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：

同意43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5740%；

反对1,425,81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4260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2)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4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937%；

反对 1,425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063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：

同意43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5740%；

反对1,425,81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4260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4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937%；

反对 1,425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063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：

同意43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5740%；

反对1,425,81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4260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4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937%；

反对 1,425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063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：

同意 4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740%；

反对 1,425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260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4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937%；

反对 1,425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063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：

同意 4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740%；

反对 1,425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260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4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937%；

反对 1,425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063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：

同意 4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740%；

反对 1,425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260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49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3228%；

反对 1,367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6772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：

同意 49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258%；

反对 1,367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742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4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937%；

反对 1,425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063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：

同意 4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740%；

反对 1,425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260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选举戚安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4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937%；

反对 1,372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6798%；

弃权 53,4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65%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：

同意43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5740%；

反对1,372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5636%；

弃权53,40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624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做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中强(潍坊)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 韩明 宿秀兰

3. 本所律师认为，恒天海龙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

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；
- 3、《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